

本網站這部分列出的〈經常提出的問題的答案〉，旨在協助你了解證監會人員在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的某些條文時所採取的政策。有關答案在措辭上屬於一般陳述，並沒有考慮到你的個別情況。部分法例條文載有重要的例外情況或限定條件，是有關答案未有提述，但卻可能適用於你的情況的。你不應把有關答案視為足以替代諮詢專業法律意見。你就有關答案可能涉及的事項採取行動之前，或假如你對於該條例如何適用於你存有疑問，便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證監會鼓勵你在翻閱有關答案之前，細閱本網站內名為“重要法律資料”的部分內所載述的資料。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 – 投資要約

### *甚麼是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引入的新詞彙，適用於屬集體性質的投資產品，其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該詞實際上包含並更新了目前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及《保障投資者條例》所定義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法團”及“投資安排”等概念。

為了能夠靈活地應付不斷轉變的市況及利便新產品的開發，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3條獲賦權藉憲報公告訂明若干產品須視為或不得視為集體投資計劃。舉例來說，財政司司長已行使這項權力，透過發出《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來將若干“紙黃金計劃”訂明為集體投資計劃。該公告已取代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發出的“購買黃金令”。

為免產生疑問，證監會的政策意向是除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特別獲得豁免，否則不論開放式基金及封閉式基金都必須取得證監會的認可，然後才可以公開發售。

### *若任何人士就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在香港向公眾派發未經認可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否已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罪行？*

是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除非符合根據該條適用的豁免準則，否則任何人就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在香港向公眾派發未經認可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即屬犯罪。

## “專業投資者”有甚麼新的豁免？

適用於“專業投資者”的新豁免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3)(k)條訂明。扼要來說，如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只是向專業投資者發出，便不受第103(1)條所載有關金融產品推廣的一般禁制所規限。

“專業投資者”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 中有所定義，而該定義亦由《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就若干目的予以擴大。

舉例來說，根據《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一名擁有不少於800 萬港元投資組合的個人，或擁有不少於800 萬元投資組合或總資產不少於4,000萬港元的法團或合夥，就第103(3)(k)條所指的豁免而言，將會被視作爲“專業投資者”。

“投資組合”一詞在《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中有所定義，指由證券、由保管人持有的款項或由認可財務機構發行的存款證或由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受規管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組成的投資組合。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 部有否施加任何有關認可的新條件？

有。按照目前的規定，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 條認可某項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人必須提名一名個人，以便獲證監會核准爲“核准人士”。該名核准人士日後將會成爲證監會就該項集體投資計劃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接觸點。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 條認可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申請，亦須符合類似的規定。一般來說，就某項根據第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而獲核准的人士，亦將會就根據第105 條獲認可的有關廣告等的發出而獲核准。

該項新規定已於2003 年4 月1 日正式生效。除非證監會已核准有關個人爲核准人士，否則不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 及105 條給予認可。該項有關認可的新要求，已在有關的產品守則中重點述明。

就於2003 年4 月1 日之前獲認可的基金及廣告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 第1 部第18 及19 條訂明有6 個月的寬限期，規定有關個人必須在該段期間內獲提名以便獲得證監會的核准。請注意，該段寬限期不適用於就在2003 年4 月前獲認可的基金的新廣告的認可。因此，有關的申請人應從速提交所需的提名。

獲提名的個人應該通常居於香港。證監會應獲提供其個人資料，當中包括其姓名、僱主、擔任職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如有)的詳

情，以便證監會與其聯絡。此外，在有關資料有所改變後14 日內，須將該項改變的詳情告知證監會。

### ***有關的核准人士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6 條撤回認可方面有否擔當任何角色？***

有，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6 條撤回認可的請求，應該由有關核准人士以書面向證監會提出。

### ***如果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而施加的條件未獲遵從，將可能會出現甚麼後果？***

證監會可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6(1)條撤回該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根據第106(5)條的規定，證監會不會剝奪該核准人士作出合理陳詞的機會而撤回認可。當證監會撤回有關的認可時，證監會將會以書面將其決定及作出決定的理由知會該核准人士。

### ***除了未有遵守相關的認可條件外，證監會還可在哪些情況下撤回認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6(1)條，如證監會斷定：

- (a) 任何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在提供的時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性；或
- (b) 為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撤回該項認可是可取的，則證監會可撤回該項認可。

### ***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須向證監會繳付何種費用？***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附表1 載有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而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詳情。一般來說，保薦人通常須向證監會繳付申請費用、認可費用及年費，從而為該項計劃取得認可。

### ***投資計劃分銷商所發出的廣告載有不同基金公司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資料並非罕見。在這情況下，應由有關的管理公司還是分銷商負責將有關計劃的廣告呈交證監會認可？***

若分銷商純粹將經證監會認可的現有材料湊合成為有關計劃的廣告的合併版本，便毋須證監會進一步認可。雖然目前的做法是可以由基金分銷商透過相關

的基金公司將計劃的廣告呈交證監會認可，但如有關方面認為這是較為方便的做法，證監會可允許基金公司授權其分銷商代為將廣告呈交證監會認可。在任何情況下，未經有關的基金公司同意，不得發出任何計劃的廣告。